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 論文計劃書發表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論文計劃書 發表者姓名		學號		年級	
論文題目(中)					(必填)
論文題目(英)					(可略)
指導教授					(親筆簽章)
注意事項	<p>依據本所規定，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申請論文計劃書發表，每位同學可以視自己的學習狀況與論文進度自行報名參加。</p> <p>一、論文計劃書之報名日期至 114 年 5 月 23 日（五）截止，請於當日下午五點前將下列資料送至所辦，逾時視為『未報名』（紙本無指導教授親筆簽章，恕不受理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紙本或傳真(傳真須補送正本) 2. 本報名表資料之電子檔(可編輯之電子檔，非紙本簽名之掃描檔) 所辦信箱:ul@mail.nknu.edu.tw 3. 修課學分取得證明（見附件一） <p>二、論文計劃書之書面報告繳交日期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，請於當日下午五點前繳交至所辦，以紙本方式送至所辦。逾時或書寫格式不合規定，視為『未報名』。</p> <p>三、論文計劃書發表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6 日（五），報名表請由所網頁 (https://hakka.nknu.edu.tw/) 下載，或向所辦洽詢。</p> <p>四、論文計劃書之內容格式請參閱附件「高師大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體例」。</p> <p>五、論文計劃書書面報告請自行印製三份，於前述日期前送交所辦彙整，報告結束當日若有收回，發還發表人自行處理。</p> <p>六、本次報告，每位發表時間原則上共十五分鐘：八分鐘由發表人以簡報檔進行報告，七分鐘開放提問（發表時間因應報名人數調整，實際情況仍以公告之排程為準）。</p> <p>七、論文計劃書發表時間及地點由所辦統一處理。</p>				
所長審核簽章			所辦審核章戳		

申報論文計劃書發表之修課學分取得證明

申報者姓名		申報者學號		申報者年級	
已取得之必修學分	學分	已取得之必選修學分	學分	已取得之選修學分	學分
各學期學分之取得證明	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由單一登錄系統進入擷取各學期之成績證明 2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或增列，亦可將學分證明直接以附件方式呈現 				
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	<p>* 依據本所<u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</u>：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申請論文計劃書發表，其規定如下：</p> <p>十二、本所研究生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考時間、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</p> <p>(一) 提報者必須於提報學期，修完所有必修學分（10 學分）；除論文 6 學分之外，至少必須修完必選修及選修學分數達 15 學分。本標準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 本所採集體口考方式，口考時間訂於上（下）學期之期末考週舉行。</p> <p>(三) 碩士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論文之口考時間必須至少相距一學期。</p> <p>* 上述資料務請完整提供，若資料未提供完整，恕不受理申報。</p>				